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及循环利用项目”的高效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江西省商务厅已作出《关于准予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函》（赣商建函[2011]275号，以下简称“275号文”），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在宜春市范围内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2012年1月4日，公司和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继续在当地“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链项目上扩大投资，开展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2、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正式生效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

2、项目选址及用地：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二期地块内，一期 500 亩（以实际用地红线为准），预留相邻二期用地 200 亩

3、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4、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6、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的处理工厂，年综合利用报废汽车与废钢铁 30 万吨（其中报废汽车 5 万吨，废钢铁 25 万吨），建设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基地，成为世界先进的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的绿色循环的展示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和低碳资源化基地。

7、项目效益预测：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约为77940万元，税后利润总额约为6000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33%。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高公司竞争力，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扩大公司“城市矿产”资源的处理规模，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项目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